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；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段先念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姚军先生主持。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：4,904,939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：60.1510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：3,889,130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：47.693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：1,015,808,4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：12.45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1.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

1.01 候选人段先念同意 4,910,193,6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.1071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7,171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.2454%；

1.02 候选人姚军同意 4,891,906,82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7343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884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12%；

1.03 候选人王晓雯同意 4,882,753,42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5477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9,730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17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段先念、姚军、王晓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2.01 候选人王一江同意 4,891,565,09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7273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542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302%；

2.02 候选人沙振权同意 4,898,627,76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713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5,605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41%；

2.03 候选人宋丁同意 4,898,648,4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717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5,626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90%；

2.04 候选人张钰明同意 4,898,599,3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707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5,576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74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丁、张钰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

致。

3.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

3.01 候选人陈跃华同意 4,902,150,14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9431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9,127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90%；

3.02 候选人潘凤文同意 4,879,914,83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4898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892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689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跃华、潘凤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亮、李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